

旅外國人申請戶籍登記須知

100.07.04 修訂

一、結婚登記（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

辦理方式	應備文件	備註
當事人親自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1，申請書得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如由當事人一方辦理，另一方無須填寫授權書）。 2. 雙方當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正本（一方如為外籍配偶，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如當事人一方提出申請，應提憑本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及另一方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影本（另一方如戶籍遷出國外，應於持憑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辦妥遷入登記後，換領國民身分證）。 3. <u>國外結婚證明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必要時並加註結婚生效日），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 4. 外籍配偶親自填寫或簽名之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5.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須換證（如當事人戶籍業遷出國外，應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備妥本人原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相片 1 張（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查詢）、規費新臺幣 50 元。 6. 結婚雙方當事人一方如與滿 18 歲之男性未成年人或滿 16 歲之女性未成年人結婚，應提憑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上開同意書如在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及中文譯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東南亞及特定國家（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柬埔寨、緬甸、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孟加拉、蒙古、俄羅斯、白俄羅斯、烏克蘭、烏茲別克、哈薩克、奈及利亞、喀麥隆、迦納、塞內加爾）外籍配偶結婚者，須先完成配偶原屬國結婚程序並經駐外館處面談通過。 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國外結婚，<u>倘大陸地區配偶短期內不回流，擬申請由駐外館處函轉辦理結婚登記，駐外館處應於驗證其國外結婚文件時，施以面談，俟面談通過後，再函轉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駐處函內並應註明「通過面談」。</u>至大陸地區配偶抵達我國機場港口接受面談所需文件與辦理程序，請逕洽詢內政部入出國
委託他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辦理結婚登記前，當事人或受託人應向戶政事務所洽詢是否得委託申請。 2. 申請書（格式同附件 1，由受託人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3. 雙方當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一方如為外籍配偶，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委託書（如在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u>倘係外文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 5. <u>國外結婚證明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必要時並加註結婚生效日），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 6. 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 	

	<p>7. <u>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u>。</p> <p>8. 結婚雙方當事人一方如與滿 18 歲之男性未成年人或滿 16 歲之女性未成年人結婚，應提憑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上開同意書如在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及中文譯本。</p>	<p>及移民署。</p> <p>3. 戶籍登記申請書得自行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使用。</p> <p>4. 委託他人申請及由駐外館處函轉者，結婚當事人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後續伺機改註或換發（如當事人戶籍業遷出國外，應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p> <p>4. <u>有關印尼、越南、柬埔寨法定結婚年齡請詳參附註 4。</u></p>
--	---	--

二、結婚登記（在國外依我國民法以結婚書約申請者）

辦理方式	應備文件	備註
當事人親自申請	<p>1. 申請書（格式同附件 1，申請書得由當事人雙方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如由當事人一方辦理，當事人應向戶政事務所洽詢是否得申請。</p> <p>2. 雙方當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正本（一方如為外籍配偶，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如當事人一方提出申請，應提憑本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及另一方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影本（另一方如戶籍遷出國外，應於持憑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辦妥遷入登記後，換領國民身分證）。</p> <p>3. <u>在國外作成之結婚書約須經駐外館處驗證</u>。</p> <p>4. 外籍配偶親自填寫或簽名之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p> <p>5.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須換證（如當事人戶籍業遷出國外，應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備妥本人原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相片 1 張（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查詢）、規費新臺幣 50 元。</p> <p>6. 結婚雙方當事人一方如與滿 18 歲之男性未成年人或滿 16 歲之女性未成年人結婚，應提憑法定代理</p>	<p>1. 戶籍登記申請書及結婚書約格式得自行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使用。</p> <p>2. <u>駐外館處係驗證結婚書約上當事人之簽字屬實</u>。</p> <p>3. 委託他人申請及由駐外館處函轉者，結婚當事人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後續伺機改註或換發（如當事人戶籍業遷出國外，應先向戶政事務所</p>

	人同意書。上開同意書如在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及中文譯本。	辦理遷入登記)。
委託他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辦理結婚登記前，當事人或受託人應向戶政事務所洽詢是否得委託申請。 2. 申請書（格式同附件 1，由受託人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3. 雙方當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一方如為外籍配偶，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委託書（如在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u>倘係外文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 5. <u>在國外作成之結婚書約須經駐外館處驗證</u>。 6. 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 7. <u>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u>。 8. 結婚雙方當事人一方如與滿 18 歲之男性未成年人或滿 16 歲之女性未成年人結婚，應提憑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上開同意書如在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及中文譯本。 	
駐外館處函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格式同附件 1）。 2. 雙方當事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之正本（一方如為外籍配偶，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經駐外館處驗畢後，影本函轉戶政事務所。 3.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書約。 4.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 5. 結婚雙方當事人一方如與滿 18 歲之男性未成年人或滿 16 歲之女性未成年人結婚，應提憑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上開同意書如在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及中文譯本。 	
三、離婚登記（在國外離婚生效者，含依行為地法協議離婚生效者，不含國外離婚判決）		
辦理方式	應備文件	備註
當事人親自申請	1.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2，申請書得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如由當事人一方辦理，另一方無須填寫授權書）。	1. 戶籍登記申請書得自行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雙方當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正本（一方如為外籍配偶，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如當事人一方提出申請，應提憑本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及另一方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影本（另一方如戶籍遷出國外，應於持憑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辦妥遷入登記後，換領國民身分證）。 3. <u>國外離婚證明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及離婚生效日期，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 4.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須換證（如當事人戶籍業遷出國外，應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備妥本人原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相片 1 張（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查詢）、規費新臺幣 50 元。 5. 如有未成年子女者，得併同提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 	<p>訊網下載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委託他人申請，離婚當事人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後續伺機改註或換發（如當事人戶籍業遷出國外，應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p>委託他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格式同附件 2，由受託人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2. 雙方當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一方如為外籍配偶，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委託書（如在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u>倘係外文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 4. <u>國外離婚證明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及離婚生效日期，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 5. 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 6. 如有未成年子女者，得併同提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 	
<p>四、離婚登記（以國外離婚判決申請者）</p>		
<p>辦理方式</p>	<p>應備文件</p>	<p>備註</p>
<p>當事人親自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格式同附件 2，申請書得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如由當事人一方辦理，另一方無須填寫授權書）。 2. 雙方當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正本（一方如為外籍配偶，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籍登記申請書得自行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使用。

	<p>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如當事人一方提出申請，應提憑本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及另一方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影本(另一方如戶籍遷出國外，應於持憑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辦妥遷入登記後，換領國民身分證)。</p> <p>3. <u>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離婚判決(必要時加註判決生效日)</u>，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4.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須換證(如當事人戶籍業遷出國外，應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備妥本人原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相片1張(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查詢)、規費新臺幣50元。</p> <p>5. 外國法院作成之離婚確定裁判文件，如有民事訴訟法第402條規定情事者，須經我國法院裁定確定。</p> <p>6. 如有未成年子女者，得併同提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p>	<p>2. 離婚判決之中文譯本須譯出「敗訴之一方(本人或委託之律師)是否到場應訴，倘未出庭則該判決是否合法送達」等語。</p> <p>3. <u>經外國法院判決離婚者，無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各款所列原因者，即承認其效力，得由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辦理離婚登記</u>，為確認當事人資料無訛，仍應請當事人提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倘當事人提憑他方之身分證明文件確有困難，且離婚判決上雙方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明確無疑義者，得同意免提他方之身分證明文件一同辦理離婚判決驗證。</p>
<p>委託他人申請</p>	<p>1. 申請書(格式同附件2，由受託人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p> <p>2. 雙方當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一方如為外籍配偶，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3. 委託書(如在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u>倘係外文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p> <p>4. <u>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離婚判決(必要時加註判決生效日)</u>，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5. 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p> <p>6 外國法院作成之離婚確定裁判文件，如有民事訴訟法第402條規定情事者，須經我國法院裁定確定。</p> <p>7. 如有未成年子女者，得併同提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p>	<p>4. 委託他人申請，離婚當事人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後續伺機改註或換發(如當事人戶籍業遷出國外，應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p>

伍、離婚登記（在國外依我民法以離婚協議書申請者）

辦理方式	應備文件	備註
當事人親自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格式同附件 2，申請書得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如由當事人一方辦理，當事人應向戶政事務所洽詢是否得申請。 2. 雙方當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正本（一方如為外籍配偶，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如當事人一方提出申請，應提憑本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及另一方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影本（另一方如戶籍遷出國外，應於持憑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辦妥遷入登記後，換領國民身分證）。 3. <u>在國外作成之離婚協議書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倘協議書係以外文作成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 4. 國民身分證者須換證（如當事人戶籍業遷出國外，應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備妥本人原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相片 1 張（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查詢）、規費新臺幣 50 元。 5. 如有未成年子女者，得併同提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籍登記申請書得自行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使用 2. <u>駐外館處係驗證離婚協議書上當事人之簽字屬實。</u> 3. 委託他人申請，離婚當事人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後續伺機改註或換發（如當事人戶籍業遷出國外，應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委託他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辦理兩願離婚登記前，當事人或受託人應向戶政事務所洽詢是否得委託申請。 2. 申請書（格式同附件 2，由受託人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3. 雙方當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一方如為外籍配偶，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委託書（如在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u>倘係外文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 5. <u>在國外作成之離婚協議書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倘協議書係以外文作成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 6. 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 7. 如有未成年子女者，得併同提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 	

六、姓名變更登記

辦理方式	應備文件	備註
當事人親自申請	1.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4,得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2. 當事人國民身分證(未領證者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代替)與戶口名簿正本、印章(或簽名)。當事人如為未成年人,須另提憑法定代理人本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一方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 3. 符合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6 條或第 7 條規定得更改姓名之證明文件(如在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1. 此項登記不得委託他人申請。 2. 未成年人依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第 2 次改名者,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3. 改名已領有國民身分證者及相關家屬已請領國民身分證而須隨同變更父母或配偶姓名者,須同時換證(如當事人戶籍業遷出國外,應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備妥本人原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相片 1 張(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查詢)、規費新臺幣 50 元。 4. 戶籍登記申請書得自行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使用。

附註：1. 本表係以旅外國人較常詢問之戶籍登記項目為主，僅供駐外館處答覆民眾詢問之參考；詳細申請戶籍登記資訊以戶政機關公告為準，申請定居證資訊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公告為準。

2. 按戶籍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認領、終止收養、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不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惟針對旅外國人在國外結婚或離婚且人在國外者，得由駐外館處函轉申辦。

4. 印尼、越南、柬埔寨法定結婚年齡彙整表

國別	說明	備註
印尼	男女合法結婚年齡為男子年滿 19 歲，女子年滿 16 歲即可結婚，未達法定年齡則需父母雙方及法院同意。	內政部 86 年 1 月 29 日台(86)內戶字第 8601374 號函
越南	男子年滿 20 歲，女子年滿 18 歲即可結婚，已屆婚齡之男女即視為成年人，具有行為能力。	內政部 88 年 9 月 2 日台(88)內戶字第 8807996 號函

柬埔寨

以 18 歲為法定成年年齡，18 歲之算法為滿 17 歲生日當月份之次月起即滿 18 歲。

內政部 92 年 11 月 11 日臺內戶字第 0920009528 號函

七、無戶籍國民（未滿 20 歲）在國外出生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辦理方式	應備文件	備註
當事人親自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5，得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當事人如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或由設籍地戶長申請者，須另提憑法定代理人或設籍地戶長本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一方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 3. 設籍地之戶口名簿（如單獨設立一戶者，提憑下列文件之一辦理：一、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有房屋或無償借住他人房屋者，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或最近 6 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二、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租賃之房屋者，除提憑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外，如提憑未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應同時檢附出租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最近 6 個月內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如個案情形特殊，租賃契約書仍應繳驗正本外，出租人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得以經房屋所有權人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之影本代替。三、遷入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其他公共處所者，憑戶長或主持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辦理。四、提憑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繳納最近 6 個月內之水電或瓦斯費收據辦理。五、有居住之事實而無法提出上列證明文件者，得經警勤區佐警或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 4. 初設戶籍者如需請領國民身分證，依初領國民身分證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定居證須知請參見附註 2。 2. 戶籍登記申請書得自行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使用。
委託他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格式同附件 5，得由受託人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當事人如為未成年人，應提憑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一方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委託書（如在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u>倘係外文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 4. 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 	

	<p>5. 設籍地之戶口名簿（如單獨設立一戶者，提憑下列文件之一辦理：一、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有房屋或無償借住他人房屋者，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或最近 6 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二、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租賃之房屋者，除提憑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外，如提憑未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應同時檢附出租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最近 6 個月內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如個案情形特殊，租賃契約書仍應繳驗正本外，出租人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得以經房屋所有權人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之影本代替。三、遷入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其他公共處所者，憑戶長或主持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辦理。四、提憑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繳納最近 6 個月內之水電或瓦斯費收據辦理。五、有居住之事實而無法提出上列證明文件者，得經警勤區佐警或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p>	
--	---	--

八、死亡登記

辦理方式	應備文件	備註
<p>當事人親自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3，得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死亡者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死亡者配偶國民身分證（須換領國民身分證，如無配偶可免附）。 2. 適格申請人（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 3. 死亡證明文件（如在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u>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籍登記申請書得自行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使用。 2. <u>死亡登記不得由駐外館處函轉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u>
<p>委託他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格式同附件 3，得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死亡者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死亡者配偶國民身分證（須換領國民身分證，如無配偶可免附）。 2. 適格申請人（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委託書（如在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u>倘係外文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 	

	<p>4. 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p> <p>5. 死亡證明文件(如在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及中文譯本)。</p>	
<p>九、國民身分證請領(初、補、換領)</p>		
<p>辦理方式</p>	<p>應備文件</p>	<p>備註</p>
<p>當事人親自申請</p>	<p>一、初領：</p> <p>(一) 未滿 14 歲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6,應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2. 當事人戶口名簿。如由法定代理人申請,須另提憑法定代理人本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一方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 3. 相片 1 張、規費新臺幣 50 元。 <p>(二) 滿 14 歲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格式同附件 6,應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2. 當事人戶口名簿。如由法定代理人申請,須另提憑法定代理人本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一方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 3. 相片 1 張、規費新臺幣 50 元。 <p>二、換領：</p> <p>(一) 申請書(格式同附件 6,得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p> <p>(二) 本人原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如委託他人辦理換證,另應檢附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p> <p>(三) 相片 1 張(如受託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免附)、規費新臺幣 50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領國民身分證之當事人如在國外,應俟回國後再行辦理,不得委託。 2. 駐外館處不受理有關申請委託辦理請領國民身分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之驗證事宜。

	<p>三、補領：</p> <p>(一) 申請書 (格式同附件 6，應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p> <p>(二) 本人印章 (或簽名)。</p> <p>(三) 相片 1 張、規費新臺幣 200 元。</p> <p>※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查詢，網址為 http://www.ris.gov.tw/version96/idform_000.html。</p>	
<p>十、認領登記</p>		
<p>辦理方式</p>	<p>應備文件</p>	<p>備註</p>
<p>當事人親自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格式如附件 7，得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2. 認領人與被認領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 (未初領證者免附，如一方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認領人如為未成年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申請並提憑法定代理人本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 (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 3. <u>生父認領同意書、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如於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國外法院作成認領裁判，如有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不具效力情形者，須經過我國法院認可或裁定。 4. 被認領人之生母如為外籍人士，應提憑其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如於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u>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 5. 如欲變更被認領人從姓，應提憑父母約定書 (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u>倘係外文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 或從姓決定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論係國人認領外國人或外國人認領我國人，均須符合雙方國家有關認領之法律規定。 2. 戶籍登記申請書及子女姓氏約定(同意)書得自行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使用。 3.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須換證 (如當事人戶籍業遷出國外，應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備妥本人原國民身分證、印章 (或簽名)、相片 1 張 (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查
<p>委託他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辦理認領登記前，當事人或受託人應向戶政事務所洽詢是否得委託申請。 2. 申請書 (格式同附件 7，得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3. 認領人與被認領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影本 (未初領證者免附，如一方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印章(或簽名)。認領人如為未成年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申請並提憑法定代理 	

	<p>人本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印章(或簽名)。</p> <p>4. 生父認領同意書、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如於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u>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國外法院作成認領裁判，如有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不具效力情形者，須經過我國法院認可或裁定。</p> <p>5. 被認領人之生母如為外籍人士，應提憑其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如於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u>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p> <p>6. 委託書（如在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u>倘係外文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p> <p>7. 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p> <p>8. 如欲變更被認領人從姓，應提憑父母約定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u>倘係外文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或從姓決定書。</p>	<p>詢)、規費新臺幣 50 元。</p> <p>5. 委託申請者，當事人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後續伺機改註或換發(如當事人戶籍業遷出國外，應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p>
--	---	---

十一、收養登記

辦理方式	應備文件	備註
當事人親自申請	<p>1.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8，得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p> <p>2. 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未初領證者免附，如一方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被收養人如為未成年人，須另提憑法定代理人本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印章(或簽名)。</p> <p>3. 法院認可收養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經法院公證之父母同意書（如於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u>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國外法院收養裁定如有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規定不具效力者，須經國內法院認可或裁定。</p> <p>4. 被收養人已婚，應附配偶同意書、配偶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1. 不論係國人收養外國人或外國人收養我國人，均須符合雙方國家有關收養之法律規定。國外法院作成之收養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後，如有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不具效力情形者，須經過我國法院認可或裁定。</p> <p>2. 收養登記應向收養人或被收養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p> <p>3. 戶籍登記申請書及子女姓氏約定</p>

	5. 如欲變更被收養人從姓，應提憑父母約定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u>倘係外文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 ）或從姓決定書。	
委託他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格式同附件 8，得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2. 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未初領證者免附，如一方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印章（或簽名）。被收養人如為未成年人，須另提憑法定代理人本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印章（或簽名）。 3. 法院認可收養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經法院公證之父母同意書（如於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u>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國外法院收養裁定如有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規定不具效力者，須經國內法院認可或裁定。 4. 被收養人已婚，應附配偶同意書、配偶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 委託書（如在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u>倘係外文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 6. 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 7. 如欲變更被收養人從姓，應提憑父母約定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u>倘係外文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或從姓決定書。 	<p>（同意）書得自行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使用。領有國民身分證者須換證（如當事人戶籍業遷出國外，應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備妥本人原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相片 1 張（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查詢）、規費新臺幣 50 元。 5. 委託申請者，當事人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後續伺機改註或換發（如當事人戶籍業遷出國外，應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十二、終止收養登記

辦理方式	應備文件	備註
當事人親自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9，得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2. 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未初領證者免附，如一方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被收養人如為未成年人，須另提憑終止收養後之法定代理人本人國民身分證 	1. 不論係國人終止收養外國人或外國人終止收養我國人，均須符合雙方國家有關終止收養之法律規定。國外法院作成之終止收養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後，如有民事訴

	<p>或護照影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印章(或簽名)。</p> <p>3.終止收養同意書。如被收養人屬未成年人，須提憑法院認可終止收養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如於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u>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國外法院終止收養裁定如有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規定不具效力者，須經國內法院認可或裁定。</p>	<p>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不具效力情形者，須經過我國法院認可或裁定。</p> <p>2.終止收養登記應向收養人或被收養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p> <p>3.戶籍登記申請書得自行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使用。</p>
<p>委託他人申請</p>	<p>1.委託辦理終止收養登記前，當事人或受託人應向戶政事務所洽詢是否得委託申請。</p> <p>2.申請書（格式同附件 9，得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p> <p>3.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未初領證者免附，如一方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印章(或簽名)。被收養人如為未成年人，須另提憑終止收養後之法定代理人本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印章(或簽名)。</p> <p>4.終止收養同意書。如被收養人屬未成年人，須提憑法院認可收養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如於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u>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國外法院終止收養裁定如有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規定不具效力者，須經國內法院認可或裁定。</p> <p>5. 委託書（如在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u>倘係外文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p> <p>6.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p>	<p>4.領有國民身分證者須換證（如當事人戶籍業遷出國外，應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備妥本人原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相片 1 張（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查詢）、規費新臺幣 50 元。</p> <p>5.委託申請者，當事人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後續伺機改註或換發（如當事人戶籍業遷出國外，應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p>

附註：

1.本表係以旅外國人較常詢問之戶籍登記項目為主，僅供駐外館處答覆民眾詢問之參考；詳細申請戶籍登記資訊以戶政機關公告為準，申請定居證資訊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公告為準。

2.申請定居證須知：

i.申請人已入國，應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倘人在國外，應向駐外館處提出申請，駐外館處收件後將申請書送該署審核，俟該署將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郵寄駐外館處轉發申請人時，申請人始可於該證效期內持憑入國，再至該署服務站換領定居證，並於 30 日內至戶政事務所辦理設籍。

ii.申請定居證應備文件

- (1) 定居申請書。
- (2) 最近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由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公私立醫院檢查,且符合其訂定之健康檢查應檢查項目表乙表);在國外提出申請,但行政院衛生署未於該僑居國指定醫院者,得由當地合格醫院檢查,並經駐外館處驗證;6歲以下者,得以經驗證之外文及中譯本預防接種證明代替。
- (3) 經驗證之外文及中譯本出生證明正、影本(正本驗畢退)。
- (4) 我國護照正、影本或入境證;或外國護照正影本(正本驗畢退)。
- (5) 父母二人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退)或戶籍謄本;非婚生子女依母定居者,檢附母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驗畢退)及未婚切結書,依父定居者,檢附父已完成認領手續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6) 父或母單獨為未成年人申請在台定居,應檢附父母雙方之同意書(父母離婚則附子女監護權者之同意書)。
- (7) 婚前受孕且出生時母未設有戶籍國民,檢附足資證明親子關係之證明文件【如父子(或女)2人DNA血緣鑑定書】及母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受胎期間(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至第302日止)無婚姻關係之證明文件。
- (8) 倘委託他人辦理,應附委託書。
- (9) 大陸地區出生者,應另附經海基會驗證之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證明文件。